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一汽夏利

公告编号：2020-定 003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夏利	股票代码	00092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君奎	张爽	
办公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京福公路 578 号一区	天津市西青区京福公路 578 号一区	
电话	022-87915007	022-87915007	
电子信箱	xiali@mail.zlnet.com.cn	xiali@mail.zlnet.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696,011.44	268,389,959.49	-7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8,499,734.74	-551,257,802.89	17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3,057,920.82	-596,349,082.52	5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672,135.75	-297,574,094.17	60.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35	-0.3456	17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35	-0.3456	17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7%	-303.04%	337.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89,104,377.04	1,946,530,105.55	1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8,164,070.57	-1,386,728,617.01	38.8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4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73%	761,427,612	0	-	-
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6%	310,438,808	0	-	-
王艳	境内自然人	0.25%	4,029,400	0	-	-
刘国学	境内自然人	0.20%	3,200,000	0	-	-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9%	2,960,375	0	-	-
曲贵田	境内自然人	0.16%	2,564,400	0	-	-
杨琪	境内自然人	0.15%	2,440,000	0	-	-
黄永刚	境内自然人	0.14%	2,169,501	0	-	-
许世金	境内自然人	0.13%	2,040,000	0	-	-
谢良成	境内自然人	0.12%	1,945,400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除此之外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整车的生产制造销售的经营活动已基本停滞。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与中国铁物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本次重组由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组成。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置入、置出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获得了国务院国资委评估报告备案。

2020年7月，国务院国资委已批复原则同意关于公司股份整体性调整及重组的总体方案。7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目前，中国证监会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政许可申请，本次交易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批准公司将持有的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5 亿股股份（对应 17.5%股权）转让给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如能顺利完成，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型为面向铁路轨道交通产业为主的物资供应服务和生产性服务业务，资产质量、资产规模和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根本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69.60 万元，同比下降 72.91%，实现营业利润 38625.1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49.97 万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0年1月1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	合同负债	1,795,115.04
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将与	预收款项	-2,028,480.00
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应交税费	233,364.96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京知行、华利公司、夏利运营公司在天津签署了《关于天津一汽华利汽车有限公司之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和四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公司将不再控制华利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签字盖章页)

董事长： _____
雷 平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